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

原告 鄭進利

訴訟代理人 張正億律師

李俊賢律師

追加原告 鄭進成

被告 鄭麗香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公司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司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公司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以民法第767條、第1146條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1,134,8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鄭水源之繼承人即原告、追加原告及被告公司共有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34,870元，業逾50萬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標

01 準，且本件訴訟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
02 簡易程序之訴訟類型，應為通常訴訟事件，卻誤分為簡易事
03 件，經本院定期於民國114年6月3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經本
04 院先闡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34,870元，應適用通常程
05 序，原告及被告表示無意見，又經原告當庭追加鄭進成為原
06 告，該次期日未傳喚追加被告鄭進成，是無從合意或擬制同
07 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程
08 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1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5 書記官 黃晴維